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4〕1号



当事人：鹤山市汇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98144742H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聚龙路2号D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并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建研）环监（2023）第（08436）号]，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8mg/L、氨氮 2.03mg/L、总磷 2.97mg/L、总氮 8.60mg/L、氟化物 2.08mg/L。以上结果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总磷 0.3mg/L、总氮 1.5mg/L、氟化物 1.5mg/L 的排放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93 倍、4.73 倍、8.9 倍、4.73 倍、0.35 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执、排污许可（节选）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用水发票复印件 6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2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听证申请书》《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意见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因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从轻处罚以及第十条降低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上述从轻、降低处罚的情形纳入最终处罚金额的计算，经计算，最终处罚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2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十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

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